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學空間專案許可」及「立案許可」申請流程及所需文件一覽表

製作日期：110 年 8 月 5 日

項目	申請對象	所需文件	法規依據
團體、機構實驗教育教學空間專案許可	國小教育科	一、用印函文（須於文內敘明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之具體原因） 二、附件 （一）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 （二）建築物使用權證明(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限 D 類組） （四）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專案許可申請表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7 條、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機構實驗教育立案許可(應於教學空間專案許可申請通過後，但無需求者逕予申請)	國小教育科	一、用印函文 二、附件： （一）本市審查結果通知單影本（最近一次） （二）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 （三）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影本 （五）建築物使用權證明影本(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六）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影本 （七）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限 D 類組） （八）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影本（須為前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中人員）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4 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